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新址实验室设备搬迁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KY2025-3-292)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新址实验室设备搬迁项目，项目编号为 KY2025-3-292，在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新址实验室设备搬迁项目

服务内容：

- 1、打包所有需要进行搬迁的设备和物品。涉及有服务介质的设备(水电、气、操作台、通风连接)需进行介质切断并标记后打包。
- 2、对所有需要进行搬迁的设备以及物品进行编号。
- 3、持续跟踪设备及物品整个搬迁过程，避免在变迁过程中的丢失，并且确保设备及物品在搬迁过程中不被损坏。
- 4、对于在搬迁过程中有特殊温度要求的物品，需提供服务/设备来保证温度要求，并监测和记录温度，温度数据在完成搬迁后可下载。
- 5、到达新址后拆箱/开箱所有的搬迁设备及物品，按照计划位置就位并进行安装、调试、检定和校准等。

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服务期限：搬迁计划启动时间从通知时间起 20 日内搬迁完成。具体实施以实际情况及用户计划而定（如遇特殊情况可与甲方协商）。
- 2、交付地点：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仪器搬迁后要出具符合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设备仪器需满足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5%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税率为 6% 的技术服务费）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并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

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仪家（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B0UX2R4B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6层604室 Y008
号 029-8130123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00609200361344

开户行行号：102791000031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搬迁后仪器设备恢复到搬迁前状态确认无误后，保修期内免人工费用，不含配件及耗材费用；搬迁或安装过程中设备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物品的保修期不少于1年（从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2日

甲方（章）：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盖章）	乙方（章）：中科仪器（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西安市西北一路3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 领海B座6层604室Y008号
邮 编：710003	邮 编：710061
电 话：029-87349026	电 话：029-81301231
传 真：029-87310607	传 真：029-81301231
开户行：交行陕西省分行莲湖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1301097018010023792	帐 号：3700000609200361344

2015
12
12